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安荊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安

相 對 人 林思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，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，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聲請人起訴。又兩造就其等所簽立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第9條附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

01 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
02 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
03 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
04 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8 法 官 郭 鍵 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林語涵